

渭源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ZC-GK-202210号

采购单位：渭源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12
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解释	12
2. 适用范围	13
3. 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14
1.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3. 投标报价及币种	15
4. 投标有效期	15
5. 投标文件构成	15
6. 无效投标文件	17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1. 开标	19
2. 评标和定标	20
五、合同签订和履行	20
1. 签订合同	20
2. 履约保证金	21
六、澄清和质疑	21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

3. 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2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3
七、政府采购政策	23
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23
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4
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25
4. 变更事项	26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与评标方法	29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29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29
三、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31
四、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32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六、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32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6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36
九、解释权	37
十、附件	3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2
第六部分 附件	57
附件一、投标函	57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三、投标人承诺函	59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0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1
附件六、分项明细报价表	62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附件八、服务响应表	64
附件九、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5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十一、残疾人/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68
附件十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9
附件十四、投标单位承诺书	70
附件十五、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71
附件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72
附件十七、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渭源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招标公告

渭源县民政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12-29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C-GK-202210 号

项目名称：渭源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包一：渭源县清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运营；包二：渭源县会川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运营。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12-09至2022-12-15，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方式：供应商可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12-29 10: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12-29 10: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源县民政局

地址：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新街 36 号

联系方式：0932-4132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定西市渭源县金源小区 2-4-108 号

联系方式：0932-4185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强

电话：0932-41850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渭源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2) 项目编号: GSZC-GK-202210 号 3) 招标内容: 包一: 渭源县清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运营; 包二: 渭源县会川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运营。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预算: 0 万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 渭源县民政局 2) 地 址: 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新街 36 号 3) 联 系 人: 刘晶 4) 联系电话: 0932-4132279
1.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 定西市渭源县金源路 2-4-108 号 3) 联 系 人: 赵小强 4) 联系电话: 0932-4185068
1.4	合同名称	渭源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HT)
1.5	公告发布	发布时间: 2022 年 12 月 08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12 月 09 日—2022 年 12 月 15 每日 0:00—24:00 获取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1.6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一开标厅

1.7	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第一开标厅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p> <p>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p> <p>2) 投标报价及币种</p>

		<p>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3)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本，副本：4本）；</p> <p>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无病毒1个（Word版和PDF版，并粘贴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p> <p>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1本）。</p> <p>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需法人或授权人逐页签字（姓名全称），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有签字盖章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和递交要求	<p>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p> <p>a.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本，副本：4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p> <p>b.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1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p>

		<p>c.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且在 U 盘表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注：以上密封袋封面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时间且须标注“请勿于***年*月*日*时*分之前开启（北京时间）”字样。若投标人没按上述要求密封或缺少密封资料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p> <p>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电子版投标文件目录索引到位，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所有密封袋上不能出现任何透露投标人的信息。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订或加写标记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且对误投概不负责。</p>
2.5	资格审查	<p>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完资格审查工作以后，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由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字；</p> <p>3) 资格审查报告应与评标委员会编制的评标报告一起报给采购人，作为采购人确定中标的依据；</p> <p>4)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通知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审。</p>
2.6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标	
3.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3.7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签订合同后5年 渭源县清源镇、会川镇
4.1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

	购政策	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户 名: 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源支行 银行账号: 6626 0208 1359 5000 10
4.4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甘肃省及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
4.5	财政监督电话	渭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32-4132508
注意 事项		开标前请投标人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投标的只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3)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4)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渭源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注：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技术、商务偏离表完全复制采购人要求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提供。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及币种

(1)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5.1-5.4）：

5.1 资格证明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上述 1-3 项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只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人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任何 1 个月完税证明，享受

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只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9）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投标人提供附件十四—附件十六；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5.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企业基本情况；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只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人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企业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等，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若有）。

5.3 服务部分应包括：

（1）服务方案；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

5.4 价格文件部分应包括：

（1）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2）分项明细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等享受政策（不提供则不享受优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③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没有相应要求的可自行编制。

6. 无效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 (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 提供两个投标响应方案的；
- (6)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重大负偏离或未响应文件招标技术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订、标注的，有效授权、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8) 投标人必须明确提供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如果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全的；

(10) 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U 盘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采购人需要进口产品需要前期进口论证，采购人若没有要求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里面有进口产品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要求密封包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8 条指明的地址；

(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处注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注明“在 年 月 日 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5)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提供开标信封，开标信封中须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信封不得和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信封中），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6) 开标信封的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

6.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址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日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安排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持本人身份证并进行签名确认。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方可进行评标。结束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评标和定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定标评审原则与评标方法》。

(2) 推荐并确定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甘肃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公告期满后中标投标人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并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合同签订和履行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渭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备案。

签订合同时，中标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中标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 履约保证金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协商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申请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投标人供货到位，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单（验收报告单必须有验收人员签字）。中标投标人凭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与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六、澄清和质疑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

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2.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并登记备案。

采购人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

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6号）

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1)款、2)款、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A.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B.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变更事项

(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一、运营模式

渭源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采取公建民营或公建公营的运营形式。若委托运营，则由县民政局按照公开择优的原则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社会服务组织。在运营期内必须在法定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循服务至上、坚持养老机构的公益性质，把公益性始终放在第一位，保本微利经营的方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服务对象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对象为全县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优先保障分散特困供养对象、一二类低保对象、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服务需求。其他老年人依申请开展有偿或无偿服务。

三、服务方式

（一）**日间照料**。在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置休息室、多功能活动室、阅览室、医务室、康复训练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室，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托养照护、文化娱乐、健康关爱等日托、全托照料护理服务。

（二）**上门服务**。通过招聘工作人员和整合志愿服务者等社会人力资源建立助老服务队伍，依需求为辖区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四、政策支持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后，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享受民政部门相关政策补贴。

（二）在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期间，符合条件的县民政局依照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享受运营补贴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民政局是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工作的主体，负责协调处理有关事项，确保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规范运营；县财政局负责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财政运营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县卫健局负责推进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乡镇、城市社区负责辖区老年人信息完善和补充，支持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开展各类适老服务。

（二）严格监督管理。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建立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同时，要管理和使用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民政局要认真开展督查、检查、指导，对运营效果差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联合相关部门督促整改，并按照相关规定取消等级评定资格，对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运营机构，责令退出运营，并收回相应补贴资金，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与评标方法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资格审查：采购人首先对投标人资格（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装订成册、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投标人未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
- D.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E.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F.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分项报价汇总错误，则按分项报价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 提供两个投标响应方案的；

(6)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重大负偏离或未响应文件招标技术要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订、标注的，有效授权、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投标人必须明确提供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如果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将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全的；

(10) 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U 盘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采购人需要进口产品需要前期进口论证，采购人若没有要求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里面有进口产品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授权书原件；4、营业执照；5、税务登记证；6、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只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任何 1 个月完税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 2、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附件十四—附件十六是否完整。

说明：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四、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报价	在预算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采购限价（如有）
2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服务、价格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天

说明：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和分值：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包一、包二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0分	价格	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满分0分)
商务部分 15分	制作规范	15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得15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附件不齐全得10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15分)
服务部分 85分	服务方案	30	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纵横向比较，第一名得30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0分)
	管理制度	20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从招标人实际出发，切实可行的得20，管理制度一般的15分，管理制度有但不太完善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
	人员配置	20	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包括护理员、社会工作者、康复保健师等服务人员。需提供养老护理员岗位专项技能证书8人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5人及以上，康复保健师专项技能证书2人及以上的得20分；以上三类人员能提供但提供不全者得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以持有证书的人数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20分)
	售后服务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人员管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纵横向比较，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0分，第三名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 \times 100$$

(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

（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7）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根据本评标办法前几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9）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最高者推荐位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3、评标报告的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投标无效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

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九、解释权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

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

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

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XX 月 XX 日在_____召开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通知
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中标、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
写）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
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
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厢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

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_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单位一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法 人 正 面	法 人 反 面
---------	---------

被授权人正面	被授权人反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2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参加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不按本表格式填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 1、本表应按照每包“服务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残疾人/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企业性质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地址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件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投标单位承诺书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